

清・黃元吉 撰

醫理發明



醫理發明・解題

清·黃元吉撰。成書於道光十三年（公元一八三三年）。

黃元吉，字濟川。彭門（今四川彭縣）人。

此部分內容包括卷一中的用藥、治病、服藥等四論及卷六。卷六係『藥性』專卷，記述了二百五十種常用藥，各藥下述性味、功能主治並禁忌。

今據清春林堂藏板刻本影印。

（王咪咪）

論用藥無過緩

夫人之受病也。有輕重焉。有近遠焉。而醫爲治病主司。誠能診脈時。務必審其病之輕重。問其日之近遠。

醫理發明

卷之一

論用藥

三

用藥服藥。可易見效。若不審其病之重輕。日之近遠。概以些些之藥服之。藥不勝病。終難奏功。病者不能深信。醫者亦枉其勞。欲求重病久病之愈。豈可得哉。誠能於診脈時。認真審的其脈。實在病重者。卽量其病而用大劑。使藥能勝病。病雖重雖久。亦可陸續見效而全。

論治病無太急

夫藥者治病也。若醫診的其脈。果立方無差。雖有十

分之病。而用七分之藥。使藥能治病。其病自可漸退。正氣不致大傷。亦可易於調養。又不能轉變他病。以致誤入性命。倘見症不真。以十分之藥。治三分之病。藥過於病。不惟不愈其病。必過傷其氣血。症未愈而他病生。卽醫能挽回。亦大費躊躇矣。

論治病用藥合式

夫病者。以藥愈也。有是病。而用是藥。藥到而症自減。若有是病。而無是藥。不惟藥到病不減。而服藥反更

醫理發明

卷之一

論治病

三

增其病矣。是故醫之治病也。務於診脈時。小心詳審。脈之虛實表裏。因症立方。使藥進症退。切不可執己之見。好用某藥。好用某方。症藥不對。服之。不但不效。必多致誤人性命。慎之慎之。

論服藥不受吐出再服

夫治病者。藥也。是故藥之進者。病自退。藥不進者。病難愈。無如庸才之醫。不識病由。往往見初服藥不受。竟以爲藥不對症。卽易別方。又服。此是認症不真之

故若能認病的者。實在要用此藥。倘服藥不受而吐
出。不是服藥太急。必是寒熱有差。俟其吐後。稍緩片
刻。再將原藥酌量。寒熱得宜。徐徐服下。自可見效。果
係藥與病相反。而不受藥者。卽易方再服可也。然病
之虛實。藥之寒熱。差之毫厘。失之千里。慎之慎之。

醫理發明 卷之一

論服藥

三

醫理發明卷之六

遼參

藥性

性大熱。味甘寒。得天地之旺氣而成。陽氣衰敗。非氣大脫者。非此不能挽回。補氣中聖藥。

諸症有邪熱實熱者。禁用。誤服即死。

黨參

地名。即性溫。味甘。能健以名藥。脾胃。補中氣。

北條參

性與黨參同。惟力不勝。

醫理發明

卷之六

藥性

一

洋參

諸本草內無有。性平。味甘寒。余常用之。其功力更勝於北條參。黨參也。

白朮

性溫。味辛。能健脾胃。除寒濕。患目疾者。禁用。便燥。結小便。短陰。虧火旺者。不可服。

北箭芪

性溫。味甘。能健脾胃。大補中氣。清動氣。諸虛瘡症。用之。托毒出外。久瘡不收口。流清。淡汁水。不乾者。大見奇功。有邪熱實熱者。禁用。

茯苓

性甘平。味淡。補脾胃。不燥。兼能利水。六味地黃湯中用之者。取其補氣不燥不寒。陰虛而兼氣弱滑精者。禁用。

懷藥

性味與茯苓同功。惟不利水。生鱉者。和白沙糖搗敷瘡毒。

熟地黃

性微寒。味甘。能滋陰生水。要藥。故男女大小真陰虧損。并水不足者。非此不能見效。

生地黃

和人參黃耆服。亦可補氣。脾胃有寒少用。不得已而用之。取淨瓦焙乾用。切勿燥。無火炙。脾胃真陽衰。大便作泄。胃有邪熱。實熱者。禁用。久蒸。久晒。久露者。佳。出懷慶者。佳。眼科多用者。取其滋水以制火也。

龜膠

性大寒。味淡。能涼血清熱。脾胃寒者。氣弱者。真陽衰者。禁用。

鹿膠

性溫。味淡。能壯元陽。補命門火。調氣血。火旺陰虧者。勿用。有邪熱實熱者。禁用。

懷牛膝

性微寒。味淡。能引諸藥下行。又能生水。為滋陰方中先行。稍見下氣墜胎。

丹皮

性寒。味淡。能引血分之熱。脾胃寒者。禁用。不得已而用之。鹽水炒過。

醫理發明

卷之六

藥性

二

澤瀉

性平。味淡。利水。能清利腎中邪熱。實熱。脾胃弱。禁用。

五味子

性溫。味酸。能收斂。生津。有實熱者。禁用。

山萸肉

性溫。味酸。能壯腎陽。腎虛腰痛。以米酒熬服。神效。有邪實熱者。禁用。

當歸

性微溫。味辛。能活動周身。經絡氣血。少用生血。多用升而不降。尾能破血。出秦地白色者佳。

川芎

與當歸。功用相同。

芩桂

性大熱。有毒。能驅寒濕風邪。生真陽化氣。引火歸原。通周身氣血。脈絡。散寒毒凝滯。陽虛久癰不愈者。服之即效。有邪實熱者。禁用。誤服即死。

附子

性大熱。有大毒。能通十二經絡。驅陰回陽。除寒濕風氣。消風寒積滯。引火歸原。三陰寒厥。頭痛如劈。并三陰寒厥作泄者。重用。溫中製。用寒深者。用生。凡有邪實熱者。禁用。誤服即死。

乾薑

性大熱。有毒。味大辛。煖胃除寒。治寒嘔吐。助附子之力。有邪實熱者。切勿服。如服即死。

吳茱萸

性大熱。味苦辛。有毒。驅厥陰寒。勝於桂附。散寒氣滯痛。用者。以開水泡去苦汁。薑汁。

川花椒

性大熱。有毒。入菜羹內食。少用調和胃氣。又能散三陰寒邪。直達命門。舒暢積氣。殺蟲散風。瘡子能過小便。滯氣。若人誤中椒。毒氣湧塞喉間。難通者。服冷水即解。產清。

醫理發明

卷之六

三

溪者

胡椒

性大熱。味辛。能煖胃除寒。順氣溫丹田。散三陰寒。有邪實熱者。不可用。又嚼爛敷瘡。用。

法半夏

性燥。味辛。有毒。取法製者。除痰濕。化濕痰。醒脾胃。生用研末。能敷金瘡。止血。定痛。中。

南星

功用。與半夏相同。惟膽南星能清熱痰。兼竹瀝。化熱痰。更妙。

破故紙

性大熱。能壯元陽。固精。三陰寒邪作泄。腎陽。衰。婦人虛寒白帶。男女腰痛。俱用。米酒炒用。

益智仁

功用。與故紙相同。取仁。去殼用。

川大黃

性大寒。能推蕩腸胃中一切熱滯。故陽明積熱者。非此不能除。積熱甚者。重用。但寒能傷氣。中病量用。不可太過。過用。大傷脾胃。正氣下脫。多難挽回。慎之。滯輕者。酒炒。

芒硝

性寒。能下一切熱滯。功速於大黃。所以腸胃熱滯。服大黃不下者。用此下之。脾胃虛寒者。禁用。

川厚樸

性溫。味辛。能去胃實積滯。又能燥溼。平胃散中。以此為君。大破正氣。脾胃虛氣作脹者。禁用。

檳榔

性微辛。味淡。消實積。脹氣。除膨脹。順氣。去食積。大破正氣。脾胃虛弱者。勿服。因虛氣作脹。

醫理發明

卷之六

藥性

四

蒼朮

者於補方中。稍加入三五分。以引消虛氣。下除。又能消瘴氣。性燥。味辛。能除溼氣。消積滯。所以平胃散中。用之為臣。正氣虛者。勿用。陰虛。火旺。口病者。少用。禁用。

萊服子

性平。味淡。能除食積。消虛脹氣。大傷脾胃。正氣弱者。禁用。消熱渴。解麥麵毒。

枳實

性微溫。味苦。辛。能除食積。寬中。力味甚猛。正氣虛者。勿服。大承氣湯中。用之。以助下積。先行。

枳殼

本係枳實之嫩者。功用相同。惟力緩耳。

青皮

性微溫。味苦。辛。能利積氣之藥。邪氣實。氣積滯者。大效。正氣弱。脾胃虛者。禁用。